

新技术涌现下新型国际贸易业态模式 发展和制度瓶颈突破 ——以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发展为例

黄丙志 刘宗沅¹

(上海海关学院 201204)

【摘要】：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和离岸贸易等为代表的国际贸易新业态得到迅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是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动能和新方向，对于稳外贸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非常重要。上海新型国际贸易业态模式发展尚面临金融、税收、技术、通关等领域的制度瓶颈，应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改进税收优惠政策，建设高标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行业标准，提升通关效率。

【关键词】：新型国际贸易业态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新技术 跨境电商

【中图分类号】:F75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22)10—0043—008

传统国际贸易体系下，货物贸易与交易服务被“捆绑”在一起，即国际货物贸易(B2B)由交易主体(买卖商家)自行完成交易全过程，这已难以适应数字化时代众多中小企业参与国际贸易的市场需求。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5G等信息与数字技术的发展，传统国际贸易体系正在发生结构性改变，全球贸易发展从资本驱动向数字驱动、大企业主导向中小企业共享转变已成趋势，以数字化精准营销、数字化交易履约、数字化信用资产为主轴的新型数字化国际贸易体系正在加速形成。

一、新技术背景下新型国际贸易业态模式的成长和发展趋势

(一)新型国际贸易业态模式发展的背景分析

1. 技术动因和意义

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出现，极大改变了生产、交易、物流、仓储等模式，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智慧监管等逐渐成为现实，新技术向国际贸易领域迅速渗透，催生了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外贸新业态。外贸新业态的典型特征是平台化、生态化，所有交易的利益相关方都能通过平台达成交易、完成支付、提供服务、实施监管、实现价值增值，从而形成一个新的经济生态圈。通过平台减少贸易环节，降低了贸易门槛和成本，扩大了商品和服务的交易范围，延伸了全球价值链，改变了全球供应链形态。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弱化了信息不对称，畅通了经济循环，产业链、供应链透明度提高，生产流通效能得到有效提升。“无纸化通关”“单一窗口”“掌上通关”等举措进一步简化贸易流程，规范贸易主体行为，为国际贸易

¹**作者简介**：黄丙志，经济学博士，上海海关学院海关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刘宗沅，工学博士，上海海关学院海关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创造了透明、可预期的环境，极大地推动了贸易便利化。依托海关大数据管理平台，打造口岸物流信息化和智能查检系统，可将部分物流链、贸易链纳入监管视野，实现进出口商品溯源，开展“精准监管”“顺势监管”，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和口岸服务水平。可以说，新技术赋能外贸，催生新业态萌发。

新型国际贸易业态模式发展的意义体现在以下 4 个方面：一是贸易与科技紧密相连。一方面，科技变革使得商品与服务的可贸易性大大增强，从而引致新需求、孕育新市场。另一方面，科技发展促进生产方式、物流形式和商业模式不断优化。在国际贸易领域，新技术改变了贸易对象、贸易主体和贸易模式，新业态恰好是这种变革的产物。二是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贸易增幅下降，迫切需要新动能来促进全球经济，而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凭借新技术赋能，在确保安全的同时，贸易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得到有效提升，满足了国际市场新需求。三是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将进一步破除全球统一市场障碍，推动跨国界的商业、科技、信息、资源等要素自由流动。例如，跨境电商是“全球化+互联网”的时代产物，已成为世界市场范围内配置资源的重要载体。因此，跨境电商是对接改革开放新战略、构建高水平国际经贸平台的新载体。四是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契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有助于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扩大就业，完善市场结构，优化流通环节，节省交易成本，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2. 时代需求

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和互联网的进一步普及，新型国际贸易业态迅速发展，并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尤其对传统外贸交易模式等带来深远而广泛的影响。一直以来，我国高度重视新型业态模式和数字经济战略的发展和实施，不遗余力地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随后，全国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培植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加工贸易的创新发展，不断拓展进口商品种类，提升贸易便利化程度，降低贸易成本，巩固和提升我国在国际市场上的传统优势，发展竞争新优势，使我国逐渐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化。“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提出，“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模式”，“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开放平台建设，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因此，我国要抓住当前数字化、网络化与智能化的机遇和趋势，不断提升数字化在经济社会中的应用程度，推进商品和服务贸易的数字化进程，推动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

(二) 新型国际贸易业态模式的界定和发展趋势

1. 模式界定

“新型国际贸易业态”是指采用互联网和数字化技术，通过市场化的供应链及电商等方式，把生产制造加工环节和流通环节分离，进而形成推动交易便利化和服务集约化的新贸易体系。在商务部发布的《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我国明确把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作为重点培育的三大类新型外贸业态。此外，当前我国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还包括海外仓、离岸贸易、保税维修、融资租赁以及数字信息贸易等多种形式。2021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旨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外综服平台”）、离岸贸易、保税维修 6 种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

跨境电子商务是一种重要的贸易模式创新方式，它在很大程度上缩减了交易对象之间在时空上的贸易成本，在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即时性的交易，大大提升了交易匹配效率，进而拓展了外贸过程中的贸易规模和空间范围。当前，我国跨境电商的发展模式逐渐从 B2B、O2O 衍生出 B2B2C、B2C、C2C、F2B、F2C、C2F 等各种各样的经营模式形态。

海外仓是跨境电商重要的境外节点，也是跨境电商物流业发展的大趋势。海外仓，又称海外仓储，是指在海外事先建设或租赁仓库，以空运、海运、陆运或国际多式联运的方式先把货品运送至当地仓库，然后通过互联网接到客户订单后直接发货的物流

控制和管理服务。

市场采购贸易是指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经国家商务主管等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 15 万(含 15 万)美元以下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该贸易具有通关快、便利化、免征增值税等特点,为专业市场“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外贸交易而创设。

外综服平台是指承接国内外客户的业务委托,根据磋商来签订贸易综合服务合同,并且应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为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有关报关、商检、物流、退税、信保、结算等方面的专业性贸易服务,将国际贸易的供应链流程进行整合,助力扩大海外市场,向不完全具备外贸操作流程的中小型进出口企业提供标准化综合服务,使得这类企业将优势要素和资源集中应用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工艺及品牌等核心的生产环节。

离岸贸易是伴随跨国公司业务发展衍生出来的一种新贸易模式,其主要特点是订单、货物与资金“三流”分割,是一种旨在综合而全面地削减企业外贸运营交易成本的操作方式。

保税维修是维修的一种延伸和提升,其定义是以保税方式将存在部件损坏、功能失效、质量缺陷等问题的货物从境外运入区域内进行检测、维修后复运出境,或将待维修货物从境内(区域外)运入区域内进行检测、维修后复运回境内(区域外)。

近年来,跨境电子商务模式以及海外仓建设使外贸更加便利化,大众创新创业水平得到提升,在外贸综合服务体模式下外贸服务和管理系统化得到发展,高端维修服务贸易实现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并提高了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离岸贸易便利跨境贸易投资资金流动并推动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这些新型国际贸易业态对于促进对外贸易回稳、“供给侧改革”、创新和创业优势培植及贸易强国构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0 年,中国是世界范围内唯一实现货物外贸正向增长的国家,其中新型国际贸易业态模式在促进对外贸易增长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2. 发展趋势

(1) 国际贸易业态模式生态圈的深度融合。

新型国际贸易业态是伴随信息化、互联网化及数字化的快速发展而形成的,基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分工细化和融合,既涉及产业内部产业链之间的交叉渗透,又与其他产业及手段相融合,所包含的服务内容复杂,表现形式也多样,因而具有较强的融合性。随着新型国际贸易业态模式生态圈的衍生和孕育,其版图正在被重构。

(2) 市场变化催生新型国际贸易业态。

就市场层面而言,新型国际贸易业态是互联网经济、平台经济、现代产业组织经济等新模式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反映。展开来说,经跨境交互的互联网平台,为国内外买卖双方提供贸易磋商与信息交流的空间,通过专业代理方式一揽子高效办理外贸流程,进而打破线上与线下、内贸与外贸的界限,形成新的直达消费者的流程、新的服务平台枢纽及新的合作分工关系。

(3) 政府调控引导新型国际贸易业态。

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后续效应持续发酵,国际市场需求萎靡不振导致各国贸易量下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内供给侧成本不断上升。周期性与结构性因素的叠加作用使得我国贸易出口面临巨大的下行压力。为此,国家大力支持跨境电商等国际贸易新业态的发展,这不仅是我国政府“稳外贸”的战略方针,也是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以及推动外贸稳中提质的重要举措。同时,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对撬动中小企业出口、市场开拓、产品升级、产业结构转型以及外贸增长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国家不断优

化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区分新业态新模式之间的共性与个性，分类制定切实管用、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来推进外贸创新发展。

(4) 贸易新业态推动国际贸易规则变革。

随着全球价值链、产业链的深入发展以及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涌现，迫切要求国际经贸规则朝着更加自由化和便利化的方向变革。其总体趋势是，大幅消除关税壁垒，减少各种非关税壁垒和政府补贴，提高贸易便捷程度。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不断推动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改革，营造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依托数字化手段提高服务效能和监管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优化通关、质检、退税、外汇等管理方式，推动内陆同沿海沿边地区的通关协作。完善企业、行业协会、政府协同配合的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应对机制和反制机制，健全贸易宏观政策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

(三) 新型国际贸易业态模式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1. 发展机遇

在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时代，依托互联网平台、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日益增多。以跨境电商、海外仓、外综服平台、离岸贸易等为代表的新业态得到迅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是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动能和新方向，对于稳外贸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非常重要。当前，我国积极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如期生效，同时“一带一路”倡议正引领和推动全球经贸格局重构。新冠肺炎疫情虽限制了人员、物流流通，但跨境电商等新型贸易业态发挥了巨大作用，中国与东盟在新贸易业态领域的合作不断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发展。2021年7月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离岸贸易等6种新业态新模式提出多重支持举措，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迎来重大历史机遇。这意味着新型国际贸易业态的规范性和价值快速提升，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亮点和热源。

2. 发展挑战

从国际看，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依然严峻，中外贸易、物流和交通运输都受到较大影响，经济复苏存在不确定性。加之世界经济低迷，中美贸易摩擦愈演愈烈，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有所抬头，一些国家出现民族主义情绪及对全球化排斥的态度，这些不确定性都对贸易新业态的发展、延续以及创新带来挑战。从国内看，劳动力、原材料等要素成本全面上升，这使得出口成本上涨，出口价格竞争力弱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企业出现“有单不敢接、出口不盈利”的现象；国内产业升级和迁移效率偏低、创新力度不足。这些问题给国际经贸发展、稳定和创新带来挑战。新型国际贸易业态模式发展面临的挑战不仅来自国际与国内的经济形势方面，更主要来自阻碍其发展的制度瓶颈问题。

二、上海新型国际贸易业态(外综服平台)的发展现状

(一) 发展进程

2013年，我国首次提出外综服平台概念。2013—2017年是外综服平台的快速成长期，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等部门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支持平台发展、对平台企业进行有效监管的政策法规。2017年1月，外综服平台作为国家重点培育的外贸发展新业态之一被列入对外贸易“十三五”规划。2021年7月9日，国办发[2021]24号文《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中，进一步明确支持外综服平台发展。

当前，我国外综服平台发展处于探索完善阶段，平台在地域分布上极不平衡。平台主要集聚在深圳和浙江地区，数量达 1000 多家，而国内其他地区平台数量相对不足，导致当地中小企业无法充分享受外综服平台红利。大型平台企业是行业龙头，排名前 4 位的外综服平台服务的中小企业数量超 4 万家，但其业务相似、差异化竞争不明显。

上海外综服平台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2014 年 9 月上海市商委批准春宇快贸通(Tradx)平台为外综服平台，是上海首家外综服平台。2016 年，上海市商委发布《上海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办法》，每年发布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规范、支持外综服业态发展。“2018 年上海市综服企业重点支持名单”是相关部门从运营能力、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能力、品牌稳定性、品牌发展潜力、社会信用等多维度评选出的，旨在培育一批有代表性、经营规范的综服企业，进一步促进上海综服企业的健康发展。2018 年有 16 家企业入围“上海市综服企业重点支持名单”。

2018 年，上海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成立，该中心旨在整合上海对外贸易投资整体优势，发挥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桥头堡作用，为上海、长三角乃至全国各类企业“走出去”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综合性服务。该中心依托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标国际高标准，提供包括信息资讯、会展及海外推广、商事法律、海外网络、贸易投资便利化、金融支持等六大方面服务。目前，已有 24 家企业确认与该中心成为合作伙伴，首批吸纳 18 家专业服务机构。

上海不断探索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外综服平台为重要载体，使中小外贸企业都能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这有助于拉动上海外贸出口，增加中小企业的外贸参与机会，带动中小企业“走出去”，扩大企业外贸经济规模。同时，上海将银行、海关、相关监管部门、第三方服务商(包括物流企业、货代企业、报关行及财税企业等)相连接，建立起以外综服平台为核心的生态系统，整合社会资源，协助上海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和企业的融合发展。

(二)发展优势

1. “一站式”服务实现资源有效配置

传统外贸企业在实际运营中，得分别寻找合适的原材料采购、报关、货运代理等第三方服务商，在此过程中，只有相邻的两个上下游服务商之间存在互动交流，产业链整体的连接与协同性不强。外综服平台的出现，能够集成产业链各环节和主体，促进各方紧密联系及信息共享，相关企业可随时跟踪贸易进程，实现全流程可视化。对于外贸企业来说，平台为其提供多元化、“一站式”服务，企业仅需对接平台即可自主选择合适的服务商，从而将重心放在其所擅长的方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外综服平台通过协调整合各主体资源，形成服务生态圈，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同时将服务商协同起来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有效地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系统价值。

2. “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构建底层保障系统

在平台的数据技术建设方面，外综服平台通过数据将外贸企业、第三方服务商、监管机构等连接起来，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构建数字化底层撮合对接和履约保障系统，平台提供的金融、物流、退税、报关等所有服务，均依托平台系统的数据积淀和协调整合。

一是服务商与客户精准对接。通过外综服平台，各领域服务商与客户可实现轻松对接、互联互通。对于买家来说，平台上的数据能够帮助其判断各个服务商的综合服务能力，从而帮助客户做出选择。对于服务商来说，通过观察买家之前的购买数据、搜索记录等，了解其消费偏好，可对不同买家做出精准定位，提供精准服务。这解决了服务商订单获取难、外贸企业运营成本高及流程繁琐复杂等难题。二是大数据背书为企业提供“信用认证”。平台上的数据代表企业信用，银行通过平台掌握企业信息后，可以为企业提供融资授信和融资服务。此外，海量数据的整合分析，能使海关及其他政府部门改善监管环境，更加精确地指导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地。

3. 解决中小外贸企业融资难问题

外综服平台突破传统的抵押思维，通过累积外贸企业的交易数据，为企业进行信用背书，扩大企业的融资渠道。通过平台担保，外贸企业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较短的审核流程和周期、较小的风险获得大规模融资。平台提供的服务使外贸企业能够接下以前不敢接的优质大额赊销订单，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订单量和利润，同时还可以帮助企业节省成本，提高资金流转效率，降低风险。

4. 促进形成电子化、数字化监管

对于海关、税务等监管部门来说，外综服平台集成各方主体和资源，由外贸企业统一向监管部门申报信息，监管部门可通过平台实时查询企业的经营状态和贸易信息，这减轻了政府部门的工作负担和压力。

总体来看，上海外综服平台将中小外贸企业集合起来接入平台，使其也能享受大企业才有的配套政策，这提高了中小外贸企业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对于服务商来说，对单个企业产生的物流、融资等成本较高，平台整合外贸企业形成“大客户”后，服务商可节省报关员、会计等人力成本，为企业提供更优惠和更好的进出口服务。对于平台企业来说，向外贸新业态转型有助于形成以平台为领导企业，以金融、物流、货代、海关等为有机组成部分的生态系统，进一步拓宽平台业务范围。

(三) 发展不足

1. 监管模式、办法与标准有待完善

虽然政府监管部门对上海外综服平台制定了相关监管制度，但与平台发展相适应的配套管理模式、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仍有待完善，审批、准入、监管体系有待健全。

2. 各主体方权责有待明确

上海外综服平台上主体众多，为客户提供快捷、便利的“一站式”服务，同时也承担较大的经营风险。在运营中出现问题时，责任较难清晰界定。例如，在外贸进出口退税上，出现违法行为时通常是由平台企业承担法律责任。在管理政策和机制上缺乏对平台企业和客户的双主体监管规定，如何界定平台企业及平台客户的责任，尚待明确。

3. 数据共享、系统对接不够顺畅

随着大数据、数字技术等不断推广和应用，上海外综服平台充分利用数据资源提供整合优化服务。然而，各平台的数字化应用程度参差不齐，与平台对接的各服务提供商的信息化程度也不尽相同，导致在数据传输、系统对接时产生不兼容、不配套、不适用等问题。对于数据传输、交易合同认定、交易信息真实性等缺乏统一标准和规则来对其进行界定和监管。此外，考虑到系统对接困难、标准不一以及数据安全等因素，企业间及监管部门间还无法做到互联互通及数据开放共享。

三、新型国际贸易业态(外综服平台)发展面临的制度瓶颈

(一) 金融政策

在外汇管理方面，缺乏对外综服平台的专项监测和管理。目前，针对外综服平台尚未设置特殊标识，也不允许集中收付汇。在系统对接过程中，缺乏统一接口，平台和客户间的系统无法对接，交易数据和监管信息不能共享。此外，对外综服平台来说，

缺乏与新业态相适应的义务性报告的范围和方式，报告准确性较差。尤其是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尚不明晰，未能将平台企业与服务商的责任加以区分，出现问题大多由外综服平台承担责任。

（二）税收政策

出口退税方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当企业自首笔申报出口退（免）税之日起至评定时，未满 12 个月的，评定为三类企业。因此，对于新成立的外综服平台来说，其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将被评定为三类。出口退税审核措施较为严格，制度约束力大，这不利于对新型国际贸易业态的扶持推广。此外，生产企业和平台企业的办税手续繁琐、效率较低。遵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服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当上海外综服平台为生产企业代办出口退（免）税事项时，平台须为其代理的生产企业进行代办退税备案，同时生产企业也须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和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双方《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比对相符后，外综服平台才可申报出口退（免）业务。在此过程中办税手续繁琐，整体办税效率较低。

（三）技术支持

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是外综服平台运作的基础，很多平台逐步引入新技术，但在实际运营中涉及的环节众多、操作复杂、各方信息化能力不同、相关政策不兼容等，出现的问题较多。对于监管部门来说，税务、海关等仍无法实时采集和调度相关服务数据，并且各监管部门间由于系统无法对接、缺乏统一标准等，无法实现信息共享，不能做到全局性、渗透性监管。信息反馈时效性差、传导效率低，若某环节出现问题，无法及时触及各方有效应对，由此带来较高的操作风险。特别是对于外综服平台来说，它的健康运转要协调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须对各环节的实时动态保持敏感度，及时调整策略、防范风险。由于退税申报、外汇申报等监管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无法及时共享信息，这就会降低监管时效性，给违法套利行为提供机会，造成严重损失。

目前，对于外综服平台的数据信息和系统技术等缺乏统一标准，各平台的服务能力及收费标准各不相同，缺乏良性竞争，存在滥用补贴、争夺流量等问题。各平台与企业的信息化程度不同，有些企业自行研发 ERP 系统，有些企业购买主流厂商的产品，有些还处于传统人工作业阶段，整体缺乏行业规范和标准。这导致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政府监管部门等在以互联网、大数据为基础对其进行服务和施政时，无法建立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和业务条件，也无法制定统一的监管、授信、承保规则等。

（四）通关监管

在监管过程中，海关对上海外综服平台进行信用管理认证，认证类型分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信用认证结果将直接影响平台出口退（免）税的分类管理类别，外综服平台若想成为出口退（免）税的一类企业，其海关信用管理类别必须是 AEO 认证企业。此规定不利于新型国际贸易业态的推广。在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过程中，信用管理办法设立了两个标准，即按比例计算罚款金额或限定罚款总金额，此标准已不适用于目前外综服平台的发展。有些平台的罚款总金额很容易突破上限，这已成为影响外综服平台符合一般认证标准的重要因素。

四、新型国际贸易业态（外综服平台）发展的瓶颈突破和政策建议

（一）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一是加强口岸部门政策协同，系统性、差异化支持外综服业态发展。加强协调口岸各部门的利益诉求，促进信息共享，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根据外综服业态特点和发展需求，口岸各部门应积极探索系统性、差异化的支持政策，可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先行试点。例如，外汇管理部门开展专项监测和管理，海关部门实施专项 AEO 认证标准，合理区分平台企业与各服务商的责任。

二是加强信息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推动口岸信息集成化。加快对区块链、5G 等新技术的运用，为客户提供集中受理和全天

候服务，实现客户不出门即可线上办理业务，节省人力、物力成本。

三是通过制度创新加大自贸试验区贸易便利化、自由化。落实高标准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推进口岸监管模式创新，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程度。

（二）改进税收优惠政策

一是改革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上海外综服平台的实际情况，改进相关资格条件，重点让那些因受特殊情况影响无法拥有服务贸易资格的企业，享受增值税“零税率”优惠政策，促进新业态平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高企业竞争力。同时，扩大外综服平台的费用扣除范围，使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加大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叉审计及认证抵扣力度，把间接税退还给平台，降低企业成本。

二是改进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应考虑上海外综服平台的发展规模和特点，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标准，按照行业类型、发展规模重新对不同平台作多层次划分，用差异化的税收优惠政策帮助外综服平台调整成长方向，促进新型国际贸易业态的推广。

三是渐进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设置出口退税政策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按照可控可放、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渐取消出口退税政策，直至全面取消。

（三）建设高标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一是建设高标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其标准平台功能。建设高标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使其功能不断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其他环节拓展。同时，根据企业需求，切实解决难题，争取企业“一次都不跑”就完成所有通关业务，推广企业无纸化申报，相关部门联网审核，节省管理成本。同时，在线上公开收费标准。

二是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实现服务智慧化。通过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完善各流程服务功能，提高物流服务智慧化、透明化程度，提升客户体验。通过无纸化、电子关锁等创新应用，促进各区域、各方式间的便利互通。

三是加强国内外口岸城市的互联互通。上海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收费制度、数据标准化与共享等方面，要加强与各国（地区）口岸、长三角口岸、国内各有关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加大减免税政策供给，优化减免税办理效率，为上海“十四五”产业布局 and 外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统一行业标准，提升通关效率

一是简化通关程序。对照国际标准，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单一窗口”中的海关流程，提供更多“一站式”贸易服务。探索推进长三角区域海关一体化改革，推动采用基于风险的合规管理解决方案和检查系统，简化通关程序。口岸各单位按照并联作业流程办理业务，码头作业实现信息共享，对各类跨境许可证开展联合审批，形成“双向”“多向”的信息传输回路，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企业信息，为后续流程办理形成支撑。提升口岸无纸化作业程度，大幅缩减单环节耗时。

二是引导形成行业技术标准，加强业务对接协作机制。推荐信誉良好的报关、拖车、查验等企业作为外综服平台的战略合作伙伴，引导其形成统一的行业技术标准。推进各地加快公布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操作时限标准，提高口岸作业效率。

三是协调各方形成合作机制。推动海关、港口、船运公司等各方协同发展，建立满足贸易需求的跨机构协同运作通道，加强

各方、各环节信息交换，减少业务对接时间。监管部门应简化监管手续，并将线下办理引入线上。

参考文献:

- [1]樊星. 新型贸易业态的现状、问题与对策[J]. 科学发展, 2013(12):38-48.
- [2]郭永泉. 中国外贸新业态比较及发展策略研究[J]. 海关与经贸研究, 2020(2):57-71.
- [3]杭州海关关税处课题组. 优化外贸新业态税收制度研究[J]. 海关与经贸研究, 2021(1):50-62.
- [4]黄春, 邓小静, 刘沛莉. 引入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代理边贸收款结算的路径研究——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J]. 区域金融研究, 2021(2):6.
- [5]刘贤亮, 周志丹. 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模式、问题及对策研究[J]. 经营与管理, 2021(2):11-14.
- [6]宋超. 基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视角的外贸制造业供应链模式构建[J]. 全国流通经济, 2020(2):44-45.
- [7]王冠凤. 上海自贸区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及服务功能的拓展——基于平台经济视角[J]. 现代经济探索, 2015(2):68-72.
- [8]吴琪, 扈飞. 重构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J]. 国际经济合作, 2020(4):63-71.
- [9]Anderson J., Borchert I., Mattoo A., et al. Costs, missing data: Shedding some light on services trade[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18, 105(6):193-214.